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630070602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3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3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

(一)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(二)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

訂

線

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

局長 劉銘龍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1052
臺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7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
承辦人：王姿美
電話：02-2720-8889分機1763
傳真：02-2727-8058
電子信箱：la-skies22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630312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所送「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3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
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（定稿本）」一案，本局已予核
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6年1月16日華字第1060000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18條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
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爰副本抄送旨揭
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，供目的事業及交通主管機關參辦。

正本：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
)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(含定稿
本及光碟1份)

局長 劉 銘 龍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1052
臺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7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
承辦人：王姿美
電話：02-27208889#1763
傳真：02-27278058
電子信箱：la-skies2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63415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辦理「擬定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變更一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都市更新處106年8月1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636737000號函轉貴公司106年7月28日華字第1060000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貴公司來函附件，配合「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會第279次會議審查會議紀錄決議」及「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審議許可核定內容」，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如下，其餘環評書件內容不變：
 - (一)戶數減少：集合住宅由58戶減為55戶，總戶數由75戶減為72戶（減少3戶）。
 - (二)實設建築面積減少：建築面積由902.49平方公尺減為900.26平方公尺（減少2.23平方公尺）
 - (三)1F綠覆率檢討：
 - 1、法定綠覆面積由146.32平方公尺變更為292.64平方公尺。
 - 2、喬木綠覆面積由396.0平方公尺變更為413平方公尺。
 - 3、地被及草皮由95.95平方公尺變更為24.76平方公尺。

- 4、灌木由43.59平方公尺變更為100.88平方公尺。
 - 5、實設綠覆面積由535.54平方公尺增加為538.64平方公尺
(增加3.1平方公尺)。
 - 6、原綠覆率為 $535.54/487.74=109.8\%$ ，變更後為 $538.64/487.74=110.4\%$ 。
 - 7、喬木種類原「土肉桂」改為「光臘樹」，其餘種類不變。
- 三、因本次申請變更內容符合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、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，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及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及效率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、第6款及第7款規定，本局予以備查。
- 四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爰副本抄送旨揭環評書件變更備查文件1份(電子檔另寄)，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。

正本：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(變更備查文件1份，另寄)

局長 劉銘龍

98-00-00-57C 105.10.五洲

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

台北市府郵局(台北49支局)

第015388號



015388 106049 18

第2頁 共2頁